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 [2020] 第 16 号

考虑到地铁等大运量公共交通短期内暂无法建成的现状，旅客出行主要依靠道路交通，为解决东莞南站周边交通配套设施问题，拟新建“两纵两横”道路网保障基本交通需求。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林村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林村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林村樟木岗股份经济合作社、林村电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林村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林村龙头岭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16.4785 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见征地范围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现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128.15	98.60	46.30	128.15	128.15	39.45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128.15	98.60	/	128.15	128.15	/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128.15	98.60	/	128.15	/	/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樟木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128.15	98.60	/	128.15	128.15	/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电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8.15	/	/	128.15	128.15	39.45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	128.15	/	/	128.15	128.15	/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龙头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128.15	98.60	/	128.15	/	/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其他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作物补偿费 (万元)	征地总费用 (万元)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12.0091	1.7879	2.7491	0.1176	3.0152	2.9091	1.4302	0.0000	0.0000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0.7846	0.6821	0.0376	0.0000	0.0613	0.0036	0.0000	0.0000	0.0000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0.8259	0.6597	0.0975	0.0000	0.068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樟木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0.1856	0.0964	0.0115	0.0000	0.0177	0.0600	0.0000	0.0000	0.0000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电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2813	0.0751	0.0000	0.0000	0.1692	0.0075	0.0295	0.0000	0.0000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	0.0655	0.0144	0.0000	0.0000	0.0006	0.0505	0.0000	0.0000	0.0000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龙头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2.3265	0.7765	0.6828	0.0000	0.867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16.4785	4.0921	3.5785	0.1176	4.1999	3.0307	1.4597	0.0000	0.0000	1866.8742

三、农业人员安置

发放货币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即 1.6479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613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010.1627 万元。

五、社保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7 人。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270.08 元， 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为 3257164.8 元。

六、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

七、补偿登记：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八、反映意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塘厦镇迎宾大道 13 号行政办事服务大楼四楼规划管理所（联系人：凡吉平，联系电话：0769-82620663）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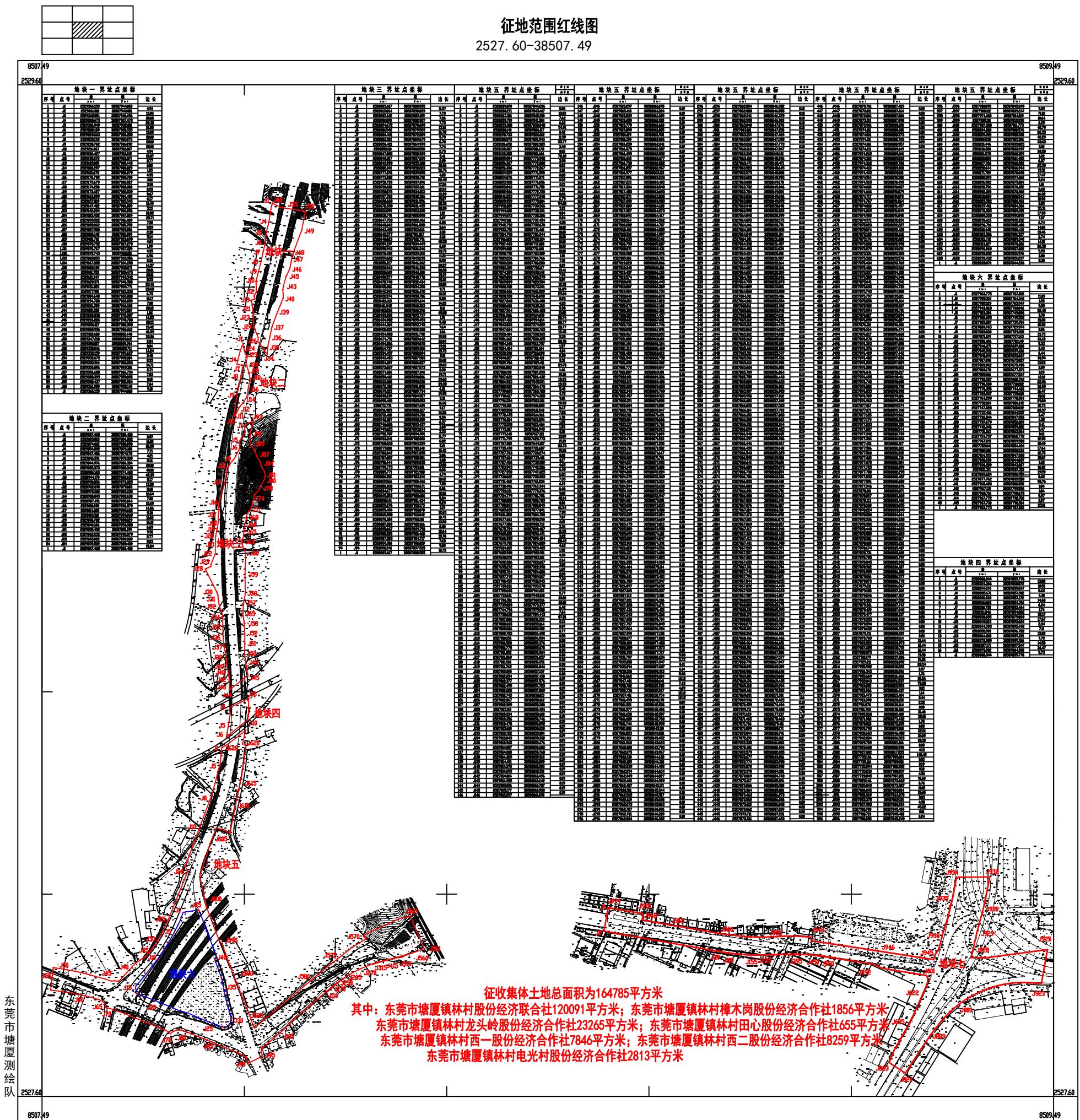
附件：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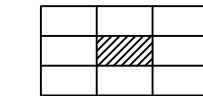
征地范围红线图

2527.60-38507.49



征地范围红线图(地块七坐标表)

2527.60-38507.49



850749

2529.60

界址点坐标

坐标系

坐标

点号

点名

点类

点号

点名

点号

点名

点类

点号

点名

点号

点名

点类

点号

点名

点号

点名

点类

点号

点名

点类

点号